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7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因公司向3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矿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2020-086号公告)、《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08号公告)。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并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在此之后若“中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1-00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人民币600万元至9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 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 - 900万元	盈利:1,800万元 - 2,200万元	亏损:32,613.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84% - 102.76%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60% - 1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 700万元	盈利:1,200万元 - 1,600万元	亏损:25,664.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6% - 102.73%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68% - 106.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31元/股 - 0.0347元/股	盈利:0.0693元/股 - 0.0847元/股	亏损:1.25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锂精矿2020年第四季度的销售远超预期,公司全年盈利增加;

2、公司锂电设备产品2020年第四季度交货量大幅增加,经营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2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视公司年度报告的情况对照相关规则进行判断,如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批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00万元到19,800万元,同比增加146%到195%。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上市后的激励股份、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遭受水灾、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万元左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800万元到6,800万元, 同比增加35%到1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00万元到19,800万元,同比增加146%到19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增加35%到13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3.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11.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对企业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因履行与MP公司的系列合作协议获得的收益增加。

2、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收购的资产组组合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初步的减值测试情况,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投资的MP公司上市以后,二级市场股价走势较好,达到了协议约定的激励股份条件,公司的子公司获得激励股份合计约168.31万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6,000万元。

2、预估子公司乐山盛和“8.18”水灾损失9,800万元左右。

3、公司收到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2,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1、评估机构将对形成公司商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资产组组合进行价值评估,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乐山盛和水灾保险定损理赔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影响金额可能会与预估结果存在差异。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下同)-6,000万元到-5,000万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200万元到-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到-5,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200万元到-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5.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2.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7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产量、销量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致使本期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 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姜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姜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姜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至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姜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1-01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园区园林向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借款 (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8日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保证期间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764327G(1/8)

4、住所: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5、成立日期:1996年7月9日

6、法定代表人:赵志华

7、注册资本:22020万元整

8、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规划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农业、园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育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及养护;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2020 年 12 月	184,891.13	116,640.48	116,440.48	67,950.65	47,423.83	8,055.88	3643.02

10、园区园林取得苏州银行的信用评级为“BB+”。

11、被担保人园区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主债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从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园区园林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拥有多年成熟的绿化工程、养护工程、园林景观设计的经验,具有丰富的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并拥有苗木储备优势,绿化工程、养护工程收入呈上升趋势,总体利润可观。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为支持园区园林发展, 同意公司为园区园林向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园区园林提供担保后,有利于苏州园林适应市场环境、拓展盈利空间,带来更多经济效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公司为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是出于该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为园区园林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95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95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 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12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1-01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2,000	2.1%	24.1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乙方: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5天
存款金额	12,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风险水平低, 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942.71	316,373.28
负债总额	103,289.61	139,25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54.24	175,232.9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现金流净额	-1,068.26	-30,793.3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077.3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4.64%。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1.4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5.28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6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23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63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64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21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40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82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2.52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67	-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合计		81,000	57,000	535.36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1065.8769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少数股东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聚高”)持有的11%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规定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科聚高的股东为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下属单位,故科聚高本次转让股权属于国资股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科聚高本次转让其所持的中科光谷股份,已履行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本次是通过公开挂牌程序完成,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终价格,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故本次竞拍股权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暂缓披露。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作为唯一竞拍意向方,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与科聚高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了《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价格为挂牌价。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收购科聚高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1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65.8769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将根据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敦促中科光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监事姚建铭系科聚高董事,故交易方科聚高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姚建铭系科聚高董事,故科聚高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7月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44407 1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602

(6)法定代表人:刘甫坤

(7)股东: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等离子体、低温超导、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电子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的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生产设备、车辆租赁;劳务派遣、劳务管理及劳务服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93.00
净资产	11382.03
营业收入	2831.99
净利润	422.89

关联人科聚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科光谷11%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日

3、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565572831 5

5、经营范围: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128号核磁波谱仪产业基地实验楼

6、法定代表人:姚建铭

7、股权结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姚建铭持股25%,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

8、中科光谷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46.58
净资产	1381.04
营业收入	2158.45
净利润	1037.86

注:中科光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报告,故此处仅披露中科光谷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中科光谷最近12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1065.8769万元, 系公司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拍的公开挂牌结果,且与科聚高本次挂牌价一致。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036号),转让标的中科光谷11%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037.2769万。以此为基础,科聚高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为1065.8769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 并履行在安徽省